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沈俊莲

贵德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

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有力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州财政局《2022 年监督评价工作要点》和《贵德县财政局 2022 年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监督检查工作“扩面增效”，形成“财政部门主导、中介机构参与”的督查机制，着力提升财政监督检查覆盖率。自 2022 年 6 月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 14 个重点专项资金(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贵德县武警营房建设项目、2020 年中央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国有林场林区道路、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

2020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贵德县西河防洪工程项目、2021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项目、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贵德县拉西瓦镇叶后浪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孵化基地一期项目、农村环境保护项目、新冠肺炎防控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费用项目、2021 年以工代赈专项扶贫资金项目）、11 个**对口援建项目资金**（贵德县全域旅游综合集散中心项目、贵德县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尕让乡阿言麦村油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河东麻巴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河东阿什贡村养殖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常牧镇兰角滩村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拉西瓦镇仍果村卫当口牦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新街乡麻吾村林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贵德县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贵德县农产品消费协作项目）、6 个**中央直达资金**（2021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贵德县贺尔加桥危旧桥改造、校舍安全保障机制、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相关单位必须以“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巩固整改工作成效。相关单位要压紧压

实整改主体责任，特别是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我局将对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解决不彻底的单位进行再通报，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是切实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问题整改。相关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判、建立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一对照狠抓整改落实，确保问题见底清零；对已整改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坚决杜绝屡查屡犯情况发生。整改工作务必于12月15日前完成，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附件：1. 2021年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2. 2021年对口援建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3. 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相关股室，存档。

贵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1：2021 年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未按照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贵德县教育局 2020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记账 6 号/预算 5 号凭证支付阿什贡小学变压器设备款 196800 元，合同约定质保期 1 年，质保金 5%（9840 元）。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未按照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贵德县常牧镇人民政府贵德县常牧镇周屯村村集体经济项目，2021 年 10 月 26 日 13 号凭证支付青海贵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400 元，合同金额 148400 元，合同约定质保期 1 年，质保金 5%（7420 元）。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未按照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2.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河东乡麻巴村养殖场项目”合同约定为验收合格后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实际为按进度付款，与合同不符。

贵德县尕让乡人民政府贵德县尕让乡阿什贡村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实际预付款 15 万元大于合同约定金额 149415 元。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孵化基地（一期）项目，与青海浩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约定为本

合同签订并开工建设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开工建设,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青海浩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39 万元,不符合合同约定。

3. 资金支付无审批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保护项目,2021 年 10 月 28 日记账 4 号凭证支付色尔加、都秀、上兰角村 9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记账 5 号凭证支付下岗查、下兰角、浪查村 9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记账 6 号凭证支付切扎、却加、新建平村 9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记账 7 号凭证支付张家沟、邓家、杏花、城关村 12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记账 8 号凭证支付西镇团结、下排、木干、西山湾村、下马家村 15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 9 号凭证支付西瓦叶后浪村、曲乃海村 6 万元。以上 70 万元支出均无资金审批单。2021 年 10 月 28 日记账 2 号凭证河东乡环境整治支出 15 万元无资金审批表。

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章、第二节(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的规定。

4. 资金支付超范围

贵德县公安局贵德县武警营房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支付其他项目费用。如：2022年6月27日支付青海天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63121元，其中看守所项目31933元，不属于武警营房项目费用。

贵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防控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费用项目，差旅费中列支公务用车支出，如：2021年6月6号凭证支出车辆费用849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规定。

贵德县融媒体中心（贵德县广播电视台）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资金支付办公费4.29万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包括：（一）更新改造经费...（二）维修经费...（三）维护经费...”的规定。

（二）合同管理方面

1. 签订合同与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不一致

贵德县公安局贵德县武警营房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工期为

244 天日历天，签订的合同工期 270 日历天。

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马家西村青稞醋加工车间建设项目，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文本未采用招标公告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另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出现多处不一致，如：招标公告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且进场后支付 30%工程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 4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工程款，签订的合同此项未约定。

贵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河西镇大户村环保型养殖场建设项目，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实质性不符。签订的合同条款为“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工程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但招标文件中规定“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性交验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贵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河西镇贡拜村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合同中付款方式实质性不符。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伍角整 ¥：497050.50 元，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工程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

剩余 3 % 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但招标文件中规定“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性交验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贵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1 年瓦家村环保型养殖场建设项目”，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合同中付款方式实质性不符。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伍角整 ¥496164.91 元，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工程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剩余 3 % 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但招标文件中规定“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性交验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贵德县尕让乡阿什贡村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网上公示签订的中标合同与实际签订合同中关于进度款支付约定不一致。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贵德县 2021 年以工代赈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加洛苏和村以工代赈通行政村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期 164 天，中标通知书施工工期 259 天。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2. 施工合同无工期约定

贵德县公安局贵德县武警营房建设项目，武警营房动力中心引入工程 31188 元，工程合同无工期约定。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条“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的规定。

3. 施工合同无质保金约定

贵德县新街回族乡人民政府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陆切村有机菜籽油深加工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贵德县新街回族乡人民政府与青海银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陆切村有机菜籽油深加工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工程预留保证金比例。

以上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三条“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

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一）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二）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的规定。

4. 施工合同未对付款条件明确约定

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陆切村有机菜籽油深加工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新街回族乡人民政府与青海银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陆切村有机菜籽油深加工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对付款未作出明确约定。施工合同只有一句话“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未对预付款、进度款作出明确约定。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5. 施工合同无专用条款约定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以工代赈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贵德县交通运输局与青海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贵德县常牧镇岗查贡麻村以工代赈道路硬化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贵德县交通运输局与青海江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洛苏和村以工代赈通行政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贵德县交通运输局与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常牧镇达隆村以工代赈通村砂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上三个工程施工合同均无专用条款约定。专用条款是对价款及计量、变更、进度工程质量、验收等事项的明确约定。如果无专用条款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容易产生纠纷。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

（三）政府采购方面

1. 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以工代赈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投资 1867 万元，施工招标为询比招标，应该公开招标。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的规定。

2. 招标文件关键条款约定不规范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中央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招标文件对于质量要求约定不明确。

贵德县水利局贵德县西河(新街乡段)防洪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未对质量、预付款支付作出具体约定。

贵德县水利局贵德县拉西瓦镇叶后浪河(昨那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未对质量、预付款支付作出具体约定。

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河阴镇城北村生态停车场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未对质保金作出约定，签定的合同对质保金亦无约定。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 2020 年车辆购置费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国有林场林区道路) 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未对质量、预付款支付作出具体约定。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3.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未成立询价小组

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陆切村有机菜籽油深加工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未成立询价小组。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的规定。

4. 供应商资质审查不严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选取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其中：贵德绿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8日（当年支付服务费19.78万元）；贵德县日甘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9年10月11日，贵德农田机械服务队成立于2021年2月10日，贵德东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21年2月3日；贵德县央隆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21年2月4日；青海南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1日。均不符合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中的选取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成立时间不少于二年的规定。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四）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范

贵德县水利局贵德县西河(新街乡段)防洪工程项目,项目勘探和项目设计结束期同为2020年1月5日,设计应该依据勘探结果,项目勘探任务结束时间点应该早于设计结束点。

以上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的规定。

2. 未及时签订合同

尕让乡东果堂村山泉水净化项目,总投资130万元,项目已开工,截止2022年6月30,与合作方濮阳市云悦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3. 未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

贵德县河阴镇城北村生态停车场项目,已完工,未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

以上行为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

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做相关资产管理”的规定。

4. 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

贵德县 2021 年以工代赈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岗查贡麻村以工代赈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资料缺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农民工用工合同。

以上行为不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第 3.5 条“3.5.1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管理的范围、流程、职责和方法...3.5.3 施工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记录管理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的规定。

5. 收费标准未向物价部门备案

贵德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福利项目，向养老老人收取的服务费标准未向物价部门备案。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

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青海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规定。

（五）会计核算方面

1. 应计未计在建工程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中央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是建设施工类项目，所有支出通过“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以上行为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在建工程 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单位在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

2.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贵德县常牧镇周屯村村集体经济项目，购买 2 台四轮点播、钩膜、翻地一体机 20 万元；2 台玉米点播机 3 万元；2 台拖拉机 13 万元；2 台犁 2 万元；2 台旋耕机 2 万元；修建 300 平方米的存储库 10 万元，以上支出全部计入为业务活动经费，应计入固定资产，移交时无偿调拨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保护项目，2021年10月28日记账2号凭证河东乡环境整治支出15万元，全部记为业务活动经费；经核查为河东乡配置洒水车、扫地车等。应计入固定资产，交付河东乡时应作无偿调拨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第71号令）“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3. 质保金未挂账

贵德县拉西瓦镇曲乃亥村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10月1日贵德县拉西瓦镇人民政府与贵德文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498818.17元，合同约定工程预留保证金比例为5%，截至审计日，项目建设资金实际支付工程款473,674.12元，工程质保金未挂账。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的规定。

4. 未专款专账核算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 2020 年车辆购置费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国有林场林区道路) 的项目, 未单独设项目账核算, 交通运输局仅设置一个大项目“国有林场道路硬化工程”, 核算江拉林场、东山林场、都秀林场三个林场道路工程, 不便于及时掌握本项目的支付进度。

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一条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 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 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的规定。

5. 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不规范

贵德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福利项目, 2021 年 2 月预记 003 号凭证支付阳光服务中心 9600 元, 后附的服务对象考勤表签字不一致; 海南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申请表, 审批表内容未填全, 关键信息人员类别是“三无”老人还是低保老人等未选择。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以工代赈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岗查贡麻村以工代赈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有工资表, 无银行支付清单。2021 年 7 月 30 日支付清单和工资清单数据不一致。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六）预算及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贵德县水利局贵德县拉西瓦镇叶后浪河（昨那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没有反映批复（南水建（2021）4号）的工程等级的内容及总投资。

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的规定。

2. 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贵德县融媒体中心（贵德县广播电视台）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未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以上行为不符合《海南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七条“绩效评价要涵盖财政支出项目和内容的全过程，包括事前评价、事中评价和事后评价。每项财政支出和内容的绩效评价都必须重视对预算执行（或预算管理）过程和效果（效率）进行评价，要重过程，也要重结果，并作出明确结论。”和第四十一条“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围绕绩效目标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对相关财政支出项目和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后编写。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规定。

3. 预算编制不科学

贵德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福利项目，项目资金 2021 年初余额 4471340.00 元，2021 年收入 973180.00 元，2021 年支出 982780.00 元，余额 446174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上缴财政。以上项目未充分预计结转资金，继续申请预算，导致财政资金大量闲置。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及财政部《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 号）第九条“编制年度预算时，中央部门应充分预计和反映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并结合结转资金

情况统筹安排以后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财政部批复年初预算时一并批复部门上年底基本支出结转资金情况……第十四条 编制年度预算时，中央部门应充分预计和反映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并结合结转资金情况统筹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财政部批复年初预算时一并批复部门上年底项目支出结转资金情况。……第二十二条 中央部门应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安排分年支出计划，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年度预算。”的规定。

二、意见建议

（一）采购管理方面。一是加强招标管理，确保大额政府采购应招尽招，加强政府采购的透明性；二是加强招标流程管理，确保招标资料的合法性、规范性，招标程序的合规性，降低经营风险及法律风险；三是加强供应商资质的审查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合法性，财政资金的安全性；五是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提升项目资料管理的规范性。

（二）合同管理方面。一是签订合同时，注意合同填写日期、工期、专用条款填写，减少经济纠纷，降低经营风险；二是及时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强合同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据可依。

（三）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制定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确保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二是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供财政资金效率；四是强化项目实施过程检查，有效防范各类

风险；五是落实工程决算审计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法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表；二是完善项目评价工作，发现项目管理漏洞，提高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五）会计核算方面。一是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二是强化财务审核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及调拨手续，确保单位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四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确保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五是落实专账核算制度，确保专项资金核算的准确性。

附件 2：2021 年对口援建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德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未提供贵德县全域旅游综合集散中心项目的实施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价格合理性论证文件。贵德县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已完工，但无项目验收资料等项目资料。

以上行为不符合《青海省海南州江苏对口援建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支援方为主实施的交钥匙项目建成后，由支援方会同受援方有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行政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的规定。

（二）项目无竣工财务决算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德县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已完工，但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以上行为不符合《青海省海南州江苏对口援建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援建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

（三）项目资金未如期支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德县全域旅游综合集散中心项目，已完工；河东麻巴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形象进度已完工 90%；

阿什贡村养殖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形象进度已完工 100%，但以上项目资金未支付。

以上行为不符合《对口支援青海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援青资金必须在国库中核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均不得设立援青资金专户，已设立的要一律撤销。各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合同及实施进度分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领援青资金，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并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单位或最终收款人。各级资金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滞留。”和《青海省海南州江苏对口援建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交支票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建设基础完工拨付 50%资金，主体封顶拨付 30%资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批复后拨付 15%资金，未经评审不得付清工程尾款，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留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商使用单位后，再拨付给项目实施（建设）单位。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期间按协议金额的 90%付款，项目完成后，按合同要求付清余款。培训资金在培训前和培训期间按项目总资金的 80%付款，待培训完成并向州对口支援办报送培训总结、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后付清余款。”的规定。

（四）合同审核把关不严

贵德县教育局与淮安兵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后附的合同清单序号 96 和序号 104，货物名称均为录呼话筒（含软件），品牌均为

itc, 型号均为 T-7702A, 厂家均为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单价报价分别为: 3792 元和 4192 元。

贵德县教育局与淮安兵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调整的部分设备为原合同已有的设备, 但单价上升 (如: 联想 M420 电脑, 补充 6 台, 单价为 5000 元, 原合同为 4800 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五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 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 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的规定

(五) 采购货物未及时验收

贵德县教育局与淮安兵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所供货物未及时验收。

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 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证明。”的规定。

(六) 合同签订不规范

河东乡人民政府与青海银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阿什贡村养殖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合同》和《河东麻巴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以上中合同中无工期约定。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条“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五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的规定。

（七）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尕让乡阿言麦村油料加工厂建设项目，2021年3月项目资金批复，该项目2021年12月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合同约定为2022年5月完工，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形象进度仅为70%；常牧镇兰角滩村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2021年3月项目资金批复，目2021年12月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2022年5月25日招标，2022年6月6日发成交通知书，截止2022年6月30日，形象进度仅为30%；拉西瓦镇仍果村卫当口牦牛养殖场建

设项目，2021年3月项目资金批复，该项目2021年11月进行招标，12月发布中标公告，计划为2022年12月完工，截止2022年6月30，形象进度30%，时间进度与形象进度不匹配；新街乡麻吾村林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3月3日，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资金批复文件，截止2022年6月30日，才完成项目可研批复。以上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按资金计划实施。

以上行为不符合《青海省海南州江苏对口援建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援建项目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政策，确保援建项目年度计划的扎口管理。支援方和受援方遵循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规定，按照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的规定。

（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如：贵德县农产品消费协作项目，20个售卖式集装箱已于2021年5月完成验收，但贵德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才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贵政函（2021）59号），项目实施时间早于方案批复时间。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的规定。

（九）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德县全域旅游综合集散中心项目、贵德县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贵德县民族完全小学信息化及装备购置项目、贵德县农产品消费协作项目。以上项目已实施完毕,但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办〔2019〕16 号)“三、抓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四)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部门预算中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不合理的,各单位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对口支援青海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各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对援青资金的分配使用、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的规定。

二、意见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签订程序;三是建章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四是加强财务项目监管,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支付流程;五是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项目实施过程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六是完善项目评价工作,发现项目管理漏洞,提高项目组织管理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3: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政府采购文件无采购预算

贵德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38.6 万元的设备采购文件无采购预算。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规定。

(二) 中标公告发布信息不完整

德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38.6 万元的设备采购发布的中标公告未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进行公告。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三) 合同无签订日期

如：贵德县河西镇当车寄宿制小学与贵德县春源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德县河西镇当车寄宿制小学室外维修工程施工

合同》，无合同签订日期。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五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的规定。

（四）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空白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与青海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贵德县贺尔加桥危桥改造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专用条款空白。专用条款是对价款及计量、变更、进度工程质量、验收等事项的明确约定。如果无专用条款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容易产生纠纷。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

（五）合同约定质保金比例高于有关法规规定

贵德县河西镇当车寄宿制小学室外维修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为工程款的 5%（总金额 23.04 万元，质保金 1.152 万元），贵德县河东寄宿制学校供暖管道维修改造项目质保金为工程款的 5%（总金额 23.43 万元，质保金 1.1715 万元）。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贵德县贺尔加桥危桥改造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总金额 344.68 万元，扣留质保金 32.20 万元，质保金比例 9.37%。

以上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规定。

（六）重复支付标底编制费用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标底编制单位为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标准为控制价的 1.5‰，收取编制费用 4.35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经支付。

招标代理单位为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的规定全额收取招标代理费 13.1504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了编制标底，又委托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标底，重复支付标底编制费用。

以上行为不符合《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

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的规定。

（七）资金支付率较低

贵德县河东寄宿制学校供暖管道维修改造项目总金额 23.43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工，但资金支付金额为 7.52 万元，支付率 32.11%，

不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 号）第十条“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应当坚持按照财政预算、分月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支付的原则。”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预算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的规定。

（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贵德县人民医院“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目标指标直接套用省级绩效目标，未根据自身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分解和设置，无法有效进行绩效管理。

以上不符合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

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逐步推动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以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的规定。

（九）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德县常牧镇卫生院 2021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但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以上行为不符合《青海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2282 号）第十条“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海南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绩效评价要涵盖财政支出项目和内容的全过程，包括事前评价、事中评价和事后评价。每项财政支出和内容的绩效评价都必须重视对预算执行（或预算管理）过程和效果（效率）进行评价，要重过程，也要重结果，并作出明确结论。第四十一条 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围绕绩效目标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绩

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对相关财政支出项目和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后编写。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规定。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德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38.6 万元已实施完毕，但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以上行为不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海南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七条 绩效评价要涵盖财政支出项目和内容的全过程，包括事前评价、事中评价和事后评价。每项财政支出和内容的绩效评价都必须重视对预算执行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要重过程，也要重结果，并作出明确结论。第四十一条 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围绕绩效目标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对相关财政支出项目和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后编写。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规定。

（十）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达到实施计划

贵德县人民医院“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项目仅完成了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预算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中央财政。”的规定。

四、意见建议

（一）采购管理方面。一是签订合同中，注意合同填写日期、工期、专用条款填写；二是合同条款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三是完善采购预算；四是发布中标公告时，信息要完整，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二）资金使用方面。一是按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总计划，特别“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建议贵德县教育局对辖区公办中小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摸排，编制总规划及年度计划等，统一组织管理。二是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审批，不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不予支付；四是强化项目实施过程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考评表；二是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自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